

# 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竹人社发〔2022〕8号

---

## 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易地搬迁安置人员稳增收，着力解决乡村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作用，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号）、《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实施方案（达市委发〔2021〕12号）、《中共大竹县委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竹委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宜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

（一）岗位数量和类别。2022年开发公益性岗位1993个（附件1），用于全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协管、道路交通安全协管、文明劝导、场镇管理、乡村道路维护、保洁保绿等乡村公益性岗位。

（二）使用时间和安置对象。从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重点安置我县农村户籍、年龄在16周岁至65周岁、有一定劳动能力、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乡村就业困难群体（包括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残疾人员、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人口、未继续升学的孤儿等）。原则上每户只能安排一人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本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其他公益类岗位工作。

（三）聘用方式。各乡镇（街道）应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附件4），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不超过1年。

## 二、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乡村就业困难群体的，按规定给予

乡镇（街道）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月，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天数补贴。

### 三、公益性岗位安置及补贴申报程序

（一）岗位安置程序。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由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人申请、个人情况、岗位类别等综合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精准的原则确定。确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必须是乡村就业困难群体，并能胜任相应岗位职责，实行就地就近安置就业。申请人填写《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经村（居）民委员会公示（附件 3）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签署意见，再由各乡镇（街道）填报《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附件 5），统一报县就业局审查备案。

（二）岗位补贴申报程序。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实行季度申报制度，各乡镇（街道）于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向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据实申报上季度的岗位补贴。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应及时核查申报资料，将岗位补贴拨付到乡镇（街道）专用帐户。

各乡镇（街道）申报补贴需提交的资料：补贴申报审批汇总表（附件 6）、季度安置人员花名册（附件 7）、工资打卡记录、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购买花名册及凭证、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岗照片（照片须带时间水印并标注人员姓名，一张 A4 纸打印 9 个人的照片）。

## 四、公益性岗位管理

（一）管理原则。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坚持“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村（社区）“两委”履行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对公益性岗位公告发布、个人申请、供需对接、用工备案、人员考核等全过程实施管理。各乡镇（街道）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就业安置台账，做好数据更新工作，并按规定向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申报岗位补贴。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日常监督，及时掌握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变化情况，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各乡镇（街道）应积极配合，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使用合规合理。

（二）签到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须服从村（社区）“两委”和乡镇（街道）安排管理，实施签到管理制度。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每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所属乡镇（街道）就业创业服务窗口签到1次，并持身份证照相存档。

（三）资金管理。乡镇（街道）应对所拨付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县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监督管理。对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岗位补贴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要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

- 附件：1.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2.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表；  
3.公示模板；  
4.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  
5.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6.补贴申报审批汇总表；  
7.季度安置人员花名册。

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大竹县 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序号	单位	岗位总数
1	竹阳街道	45
2	东柳街道	20
3	白塔街道	13
4	中华镇	81
5	乌木镇	37
6	团坝镇	41
7	朝阳乡	34
8	杨家镇	91
9	清河镇	88
10	柏林镇	38
11	石河镇	188
12	月华镇	55
13	石桥铺镇	99
14	永胜镇	43
15	安吉乡	43
16	观音镇	141
17	周家镇	107
18	高明镇	57
19	八渡乡	24
20	石子镇	55
21	天城镇	38
22	杨通乡	31
23	四合镇	52
24	文星镇	90
25	童家镇	57
26	高穴镇	66
27	妈妈镇	69
28	庙坝镇	93
29	欧家镇	38
30	清水镇	69
31	川主乡	90
合计		1993

附件 2

## 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乡（镇）村（社区）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人员性质			申请岗位		
开户银行			账号		
<p>申请理由：</p>					
行政村（社区）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盖章）：   村（居）委会主任意见（签字）：   年月日（公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意见（盖章）：   乡镇（街道）负责人意见（签字）：   年月日（公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就业局各一份。

附件 3

## 大竹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202 年度拟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名单 公示

根据《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现对 XXX 等 X 名拟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名单予以  
公示。公示期 5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公示期内，如对公示人员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电话、  
信函等形式或当面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就业局反  
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要署明（告知）本人真实姓名并  
提供联系方式。

反映方式 1: X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电话: XXXXXXXX

通讯地址: 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反映方式 2: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电话: 6221498

通讯地址: 白塔街道滨河北路 777 号邮编: 635100

大竹县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 年度拟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村（社区）	岗位名称
1					
2					
3					
4					
5					
6					



## 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 劳务协议书

甲方：          村（居）民委员会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限壹  
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地点

1. 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  
担任\_\_\_\_\_工作。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方服  
务岗位，但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补签变更协议。

2.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_\_\_\_\_。

### 第三条 服务时间

乙方实行不定时服务制，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公共  
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其  
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

### 第四条 服务报酬

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服  
务报酬采取打卡方式进行发放。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甲方应每周定期安排乙方本周服务内容，并记录本周服务事项完成情况，完成服务事项的应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补贴。甲方做好日常安全服务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不安排乙方从事危险服务事项。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如遇恶劣天气或危险场所须中断服务事项，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甲方，由甲方排除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自行消除后恢复服务。乙方在岗位上服务时，应悬挂醒目标志，不得违规操作。

3.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一份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保险期不少于本协议期限。

##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期满而未续签的；
-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3.乙方退出乡村就业困难认定的；
- 4.乙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不服从管理单位安排的；
- 5.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内容的。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涉及的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作为一种就业帮扶手段，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规定，不承担购买社会保险的义务。



附件 5

## 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岗位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报人:

注: 此表一式二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就业局各一份。

附件 6

## 大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汇总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 补贴 情况	补贴 类型	补贴人数	补贴起止年月	补贴 标准 (元/ 月)	补贴金额(元)
	岗位				
	意外伤害 商业保险				
合计					
公示情况		经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无异议。			
申报单位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_\_\_\_\_（乡）镇\_\_\_\_\_年第\_\_季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组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岗位名称	补贴时间（X年 X 月至 X年 X 月）	补贴金额		联系电话
									岗位补贴	意外险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

抄送：县就业局。

---

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8日印发

---